

证券代码：301020

证券简称：密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45,971,587.00 元，按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,597,158.70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75,436,719.36 元，并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29,28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7,531,147.66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总股本 146,4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21,960,000.00 元，不进行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